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
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
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
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
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
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

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
门人才。
 7．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
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
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
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
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
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
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
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
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
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
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
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
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
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
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
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
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
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
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
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
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
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
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
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
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
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
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
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
的考核体系。
 14．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
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
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
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
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
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
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
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
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
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
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
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
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
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
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
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

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
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